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2）

## 关于潮州市 2019 年第二次市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在潮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潮州市财政局 林景雄

主任、常务副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潮州市 2019 年第二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今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影响我市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因素增大，财政收入增长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与此同时，中央出台更大力度的减税政策，随着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不断推进，结构性减税效应不断显现，直接影响财政减收。据统计，1-11 月，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463 万元，增长 0.6%，完成年度预算的 83.4%，慢于时间进度 8.2 个百分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2202 万元，

下降 7.7%（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形成高基数），完成年度预算的 93.1%。预计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无法完成年初预算，并需相应压减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

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等因素导致本年预算收支发生变动，为保证预算顺利执行和财政收支平衡，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建议对 2019 年市级预算进行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39731 万元，总额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1025003 万元调整为 1064734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1064734 万元，收支平衡。

#### （一）总收入调增 39731 万元，具体调整事项：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9525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01932 万元调整为 192407 万元，增幅由年初的 6%调整为 1%。

2. 上年结转收入调增 37283 万元。

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190 万元。为弥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进一步加大盘活存量的力度，将结存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190 万元全部用于平衡年度预算。

4. 调入资金调减 4217 万元。主要是调整教育收费管理模式，从 2019 年 9 月份起直接在专户收支，不作为调入资金管理，调

减 4217 万元。对年初预算调入资金 130008 万元除已明确从土地出让收入和教育收费调入外，其他调入资金 60686 万元，拟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45000 万元和盘活存量资金调入统筹解决。

**(二) 总支出调增 39731 万元，具体调整事项：**

1. 年初预算安排本级支出调减 7344 万元。其中：(1) 市级预算单位除人员经费外，着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对部分项目资金结余收回财政统筹安排，相应调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7 万元。(2) 调整教育收费管理模式，调减“教育支出”4217 万元。(3) 收回 2017 年拨付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古城区建设地债资金 60 万元，调减“其他支出”60 万元。

2. 调整相关支出科目。其中：(1) 通过统筹偿债基金 10000 万元及预备费 3329 万元用于安排一般债券利息支出及发行费用支出，相应调增“债务付息支出”1314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86 万元，调减“其他支出”10000 万元、“预备费”3329 万元。(2) 调整 2019 年地债资金 5000 万元的具体用途，相应调整支出科目。经省政府同意，收回甬莞与沈海高速潮州东联络线项目 5000 万，调整用于安排磷溪污水厂征地补偿 1545 万元和工艺美术之都片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3455 万元，相应调增“城乡社区支出”5000 万元，调减“交通运输支出”5000 万元。

3.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37283 万元。根据 2018 年决算情况，

将 2018 年结转下年使用专项资金 37283 万元调增 2019 年支出数，按原用途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4. 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9792 万元。其中：（1）在土地出让收入政策性计提中安排对湘桥区的返还补助 9732 万元。（2）收回 2017 年安排地债资金下达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补助 1800 万元和收回 2017 年拨付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古城建设地债资金 60 万元，重新调整下达湘桥区用于城区公厕改造和垃圾压缩站改造项目 186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 107413 万元，总额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221244 万元调整为 328657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328657 万元，收支平衡。

### **（一）总收入调增 107413 万元，具体调整事项：**

1. 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411 万元。主要是增加凤城生态水乡示范村石牌村等大宗供地项目拍卖形成的收入。

2. 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 万元。

3. 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9002 万元。

### **（二）总支出调增 107413 万元，具体调整事项：**

1. 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万元，调增“城乡社区支出”3000 万元。

2. 调整相关支出科目。市本级在 2019 年第一次调整预算时

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8500 万元列“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根据省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其他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应列“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本次调整预算相应调增“其他支出”18500 万元，调减“城乡社区支出”18500 万元。

3.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9002 万元。根据 2018 年决算情况，将 2018 年结转下年使用专项资金 9002 万元调增 2019 年支出数，按原用途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4.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调增 50411 万元。其中：（1）按凤城生态水乡示范村石牌村等土地出让收入分享办法，增加返拨湘桥区土地出让金 62411 万元。（2）收回 2017 年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中预安排湘桥区用于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2000 万元。

5. 增加调出资金 45000 万元。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的力度，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再安排 3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中安排 15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增“调出资金”45000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